

附件 2

考生须知

1. 严格遵守时间规定。面试当天 8:00 开始考生凭面试通知单、二代身份证原件或临时身份证进入考点，按指示路线进入候考室。面试当天 8:40 前未进入考点的，视为迟到考生，取消面试资格。

2. 考生进入考场就座后，监考员核验考生身份信息并安检后，考生进入考场入座。

3. 考生进入候考室前，所携带的资料和通讯工具（含手机、智能手表和手环等，下同）须交工作人员保管，面试后发还。如在候考室待考期间、考场内发现仍携带有通讯工具和录音、录像器材的，无论是否使用，均视为作弊处理。

4. 考生进入候考室后参加抽签，无须携带任何物品（包括身份证、面试通知单）。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管理。

5. 考生候考、备考、考试、候分期间，须遵守纪律，自觉听从工作人员指挥，不得擅离候考室、备考室、考场等，不得向外传递抽签信息，不得与他人进行非必要交流，不得抽烟，不得大声喧哗。

6. 考生不得请他人替考。进入考场时，考生不得穿戴有明显特征的服装、饰品，无需携带任何物品进入面试室。面试过程中，考生不得透露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工作单位或就读学校、家庭成员等可能影响考官公正评分的相关信息。

7. 考生不得提出与考试无关的问题。面试备考中，可用考场提供的文具作记录。面试后，不得将任何记录带离考场。

8. 答题结束时，考生应报告“答题完毕”。答题时间结束前 30 秒钟，计时员将进行提醒；答题时间结束时，计时员提示停止答题，此时考生应立即停止作答，迅速离场并在场外指定位置候分。

9. 因故不能参加面试或面试时因疾病等原因不能继续面试的，视

为自愿放弃。

10. 考生在返场听分后，应在成绩通知单上签名确认并交还相应工作人员。面试结束后，考生应迅速离开考场，不得在考场附近停留议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场内考生泄露考题。

11. 进入面试人员名单公示后，因考生放弃面试导致该岗位实际参考人数与计划招聘人数比例不达面试入围比例的，该岗位可正常开考。对不达面试入围比例的岗位，考生综合成绩需不低于 65 分，方能进入体检、考察阶段。面试参考人数少于招聘人数时，该岗位计划相应核减至与参考人数相同。

12. 综合成绩计算。综合考试成绩实行百分制。考试总成绩为 100 分，按笔试成绩 40%、面试成绩 60%的比例折算总成绩。免笔试岗位的面试成绩即为考生的综合成绩。

若同一招聘岗位综合成绩相同的，则笔试成绩高者进入体检、考察程序。若笔试成绩还相同的，以笔试综合成绩中《职业能力倾向测验》成绩优先排名。面试结束后，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 1:1 确定体检、考察人员。免笔试岗位若面试成绩相同的，可另行组织复试。